

監管概覽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載有公司註冊成立、組織架構及運營的規定，該等條文亦須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於2020年1月1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現為規範外國投資者全資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管理架構及行為準則則須受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管。中國政府對外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原有針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確保外國投資者及其獲得的投資在進入階段的待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列明適用特別准入措施的領域；清單以外外商投資的領域給予國民待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限制主要受現行負面清單（即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管，該清單集中列明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領域，且必須滿足「限制」類領域所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業務概不屬於負面清單內外商投資受限或禁止的範圍。

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和備案制度。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須遵循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協調及指導全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與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的報告工作。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投資信息。報告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股權併購方式取得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權時，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信息發生變更，涉及需要辦理企業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申請相關登記或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需辦理登記或備案的，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20個營業日內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累計變更超過5%或外方持股或相對控制地位發生變化時，才需報告投資者及其持股比例變動信息。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正式生效，訂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別、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

與機器人行業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發改委等13個部門聯合發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動機器人核心技術和高端產品的突破。規劃提出，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機器人創新中心、高端製造業集群和集成應用新前沿。

於2023年1月18日，工信部等16個部門聯合發佈了《「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當中訂立目標與2020年相比，到2025年將製造業的機器人密度提升一倍，同時大幅擴展服務機器人和專用機器人於各行各業的應用深度和廣度。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與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相關的主要管轄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須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以下任何一項，否則須就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承擔責任：(i)該產品尚未投入市場；(ii)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引致傷害及損害的缺陷；或(iii)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檢測出該缺陷。因產品缺陷導致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者須承擔責任。倘缺陷是因其過錯所致，或其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者的，銷售者亦應承擔責任。因產品缺陷導致他人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受損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受侵害方可向該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者索償，並有權要求生產商及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貨物及技術進出中國是自由的，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

監管概覽

貨人或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向相關海關提交備案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文件，以及就備案資料若干變動向相關海關申報的要求。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該等單位應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內部規章，增加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改善工作條件，加強標準化及信息化安全生產體系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以加強風險防範化解機制及確保安全生產。此外，實體須為僱員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其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違反《安全生產法》可導致行政處罰，例如罰款、暫停營運及吊銷牌照。

與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其規定，國家應建立互聯網及信息安全保護體系，並提升互聯網及信息安全水平防護能力，實現互聯網資料關鍵技術、關鍵基礎設施以及重要領域資料系統和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國投資、與互聯網信息技術有關的關鍵技術、服務及產品。

最初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者須遵守網絡安全義務，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並向公安機關及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以採取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遭受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業務網站、吊銷許可證以及承擔刑事責任。《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於數據安全與隱私方面的義務。《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對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所造成的危害，引入了分類和分級數據保護。違反《數據

監管概覽

《安全法》者，可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予以警告、處以罰款、勒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相關負責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罰款。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並取代了先前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版本。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的數據處理活動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任何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在中國境外尋求上市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政府機關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在中國境內進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須遵守該辦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要求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對數據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履行相應的安全義務，包括採取與數據級別相適應的保護措施，建立全生命週期數據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人員監督處理活動及協助行業主管部門。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制。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15年或20年，視乎專利權的類別而定。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各類實體（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侵權責任。

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要求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批的另一商標相同或近似，並用於同一或類似類別的商品或服務，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除非被撤銷。

域名

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該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被處以罰款，如屬嚴重違規，更須承擔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企業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並按開展業務或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比例向有關計劃或基金供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倘用人單位未能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員應繳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倘用人單位未能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則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代扣代繳規定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且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用人單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規定供款；逾期仍未繳存的，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已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任何協議及僱員承諾放棄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費用應被人民法院視為無效。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列明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其他權利與義務等條款。出租人與承租人均還需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倘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與承租人均可能被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可將租賃物業分租予第三方，但須獲出租人同意。倘承租人將物業分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物業分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抵押物在抵押權設定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原有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影響。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一般情況下，10%的所得稅率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前提是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且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者個人，應認定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監管概覽

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由標準稅率10%減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公司因主要以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惠於該較低所得稅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於2015年1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標準的非居民企業，可在辦理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須接受稅務機關的持續監管。倘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中所載資料及信息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標準，扣繳義務人應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了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稅務機關批准，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後認為符合申領協定待遇的標準，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須按要求收集及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日後查核，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管。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率還有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十二個月內將收入

監管概覽

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家或地區居民、申請人所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質業務活動，以及稅務協定之締約國家或地區是否對相關收入不予徵稅、給予免稅或按極低稅率徵稅，而上述因素將會根據具體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倘申請人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有關文件。

與境外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試行辦法，(i)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發售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倘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偽造主要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尋求直接在海外發售證券或上市的境內公司，是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外證券市場發售證券或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海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未能根據試行辦法完成備案，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眾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及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在向境外提供個人資料和重要數據時，亦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亦列明明確禁止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情況，包括：(i)該等證券發售及上市受中國特定法律法規明文禁止的；(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內曾觸犯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罪行的；(iv)中國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

監管概覽

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時，須依法向具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申請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部門等相關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時，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保留在中國境內，如需離開中國，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允許若干合資格的H股上市公司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上市。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與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情況下，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可委託相關H股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後，應當在申請相關股份完成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及持有、資料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送、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操作。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包括籌備、賬戶安排、跨境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境內持股詳情初始記錄及變更記錄、公司行動、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措施等活動。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股份託管及存管、代名人服務、結算安排及風險管理措施。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有關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服務及股息支付)，惟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對外經濟貿易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於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其境外上市登記。自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的預定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查及辦理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在經當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驗資後，在銀行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進一步支付須受證明文件及銀行審核所規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亦規定，外匯資本金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真實、自用，並在企業經營範圍內。該等資金不得用於：(i)超出企業經營範圍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ii)證券投資，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iii)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業務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或(iv)購買非自用物業(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簡化外匯相關登記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與先前通知(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統一規範境內所有機構的外匯結算。此外，境內機構使用資

監管概覽

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在業務經營範圍內遵守真實、自用原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其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目開支，亦可用於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目開支。境內機構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除外)；(iii)除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況外，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iv)購買非自用的住宅物業(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租賃的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規定了若干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納稅申報記錄正本及按照真實原則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先以當期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此外，對於境外投資登記，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用途，連同提交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由外幣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股權投資屬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將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就每筆交易向銀行提交真實性證明文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5月23日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籌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境內。用作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借貸等用途而留存境外的資金，須於完成海外保險或超額配售前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備案，並遵守跨境資金法規。人民幣計價發行所得款項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發[2018]3號)。匯回的境內的外幣所得款項應存入其資本賬戶結算賬戶，作留存及使用，並可自行決定以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匯回的資金可存入其資本賬戶結算賬戶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作留存及使用。所有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應當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中的披露內容一致。